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

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通知及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5 名，代表股份数 87,040,964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下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80,832,964 股同意，5,708,000 股反对，50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5,515,56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倪兵兵、严小娟、徐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1,525,395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9,855,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金松、杨彩梅、倪兵兵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37,185,60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7,040,9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 静

徐静

潘远彬

潘远彬